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承衡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葉先生的履歷：

葉先生，38歲，於銀行、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黑馬資本」），該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葉先生目前為黑馬資本之董事及持牌代表，負責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主要專注於結構性融資解決方案。於加入黑馬資本之前，葉先生曾分別任職於摩根大通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負責為企業客戶提供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運營解決方案。葉先生畢業於阿默斯特學院，獲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始期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將於該初始期限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並可由任一訂約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如其委任函所訂明），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市場水平後釐定。該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作出檢討。作為一名董事，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緊隨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辭任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本公司亦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

於上述委任後：(1)董事會成員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及(2)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主席）、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葉承衡先生組成。因此，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